

# 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及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2.22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修習「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五)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理學院	核心能力	自然科學知識的能力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	國際化與團隊溝通合作能力	多元整合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基礎科學概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3. 「學術研討會」參與的情形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4. 畢業專題論文發表、張貼報告比賽或學位論文寫作。	1.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實習課程的學習結果。	1. 至少參加1次國際性研討會或兩岸研討會或移地學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依照學校訂定語文畢業門檻通過要求。	1. 修習「數位地球學程」規劃之課程的學習結果。 2. 修習其他跨領域學程規劃課程的學習結果。 3. 修習「專業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的學習結果。 4. 修習輔系或雙學位。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化學基本專業知識	實驗技巧與儀器操作能力	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與書面報告撰寫能力
	檢核機制	學生應修習並檢測通過本系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無機化學、以及儀器分析等必修課程，以建立學生化學專業知能。	學生應修習並檢測通過本系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物理化學實驗、以及儀器分析實驗等必修課程，以建立學生實驗技巧及儀器操作能	透過本系實驗課程、學生專題研究、和畢業專題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溝通能力、資訊收集能力、及書面報告撰寫能力。	透過本系專題討論課程、學生專題研究、和畢業專題論文發表，培養學生口語表達及書面報告撰寫能力。

			力。		
--	--	--	----	--	--

(六)各院系如有其他修業規定請條列敘明。(無則免)

學系名稱	畢業門檻特殊規定
化學系	大學部學生四年內需參加二次系上或校外舉辦的各項化學相關學術專題講座活動，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三)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理學院	核心能力	自然科學知識的能力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	國際化與團隊溝通合作能力	多元整合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學術研討會」參與的情形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畢業論文通過。	1.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實習課程的學習結果。	1. 至少參加1次國際性研討會或兩岸研討會或移地學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依照學校訂定語文畢業門檻通過要求。	鼓勵研究生修習其他研究所至多9學分課程。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核心能力	化學專業進階知識	獨立研究與儀器應用能力	口語表達與溝通能力	資料蒐集與書面報告撰寫能力
	檢核機制	1. 學生依學術或職涯興趣，於化學系碩士班之高等化學課程和三個學群中（生物有機學群、材料計算學群、環境分析學群），修習並檢測通過選讀課程（至少達最低畢業學分數），以提昇學生化學專業知能。 2. 學生於取得碩士學位前，須發表一篇論文（含研討會論文）。	學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在研究室內進行化學專業方面的研究，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實驗技巧、及儀器應用能力。	1. 透過本系應用化學書報討論課程，培養學生資訊蒐集及口語表達能力。 2. 透過學生參與化學系專題講座與研討會或之辦理，培養學生溝通能力。 3. 透過學生在研究室內，與同儕共同學習，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學生必須撰寫完成一份碩士論文，提交論文口試委員會並舉行口試，以確認學生資料蒐集、學術研究成果、書面報告撰寫、及口頭報告表達能力。

(四)各院系如有其他修業規定請條列敘明。(無則免)

學系名稱	畢業門檻特殊規定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1. 碩士班學生在校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該篇學術論文或期刊

論文僅限一位研究生作者使用。

2. 自 11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每人皆須協助至少 2 學期且不少於 2 門實驗課程，並於 2 年內參加各項學術專題講座達 4 場。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